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24738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
- (二)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
- (三)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效果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師生校園開放時間
 - 1. 週一至週五上學日：06:30~19:00（晚自習至 21:20）
 - 2. 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含寒暑假)：08:00~17:30（春節期間不開放）
- (二)晨間班級活動時間： 07:50~08:05，為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提升環境衛生，可由各班級自主規劃運用。
- (三)朝會時間：全校朝會為每週三 07:50；未辦理朝會時，由各班自主晨間班級活動。
- (四)午休時間：12:40~13:00，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，保持教室內肅靜，於走廊上降低音量。
- (五)打掃時間：15:00~15:20，各班實施校園環境清掃。
- (六)留校晚自習時間為 19:00~21:20 止。晚自習地點，高三學生以在原班教室為原則，一、二年級由學校統一指定晚自習地點。

四、學生每日宜於 07:50 前到校。

五、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出校園（上學日 07:30~07:50 得由貴陽街側門），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。

六、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(上課鐘響後未到即算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)；如為朝會或其他重要集會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